

关于上海贝洛里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4日裁定受理上海贝洛里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2月10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贝洛里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农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62188846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月7日